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趙桂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桂林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
03 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1年5月20日，
07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1年7月15日調解不
08 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北
09 司消債調字第219號卷第75頁，下稱調解卷），應無疑義。
10 準此，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
11 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2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15 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金志服務有限公司，收入為每月
16 15,000元，另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3,782元
17 等情，經本院函詢勞工保險局、金志服務有限公司有關債務
18 人之收入現況等情，經勞工保險局於111年10月3日函覆本院
19 債務人目前確實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3,782
20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金志服務有限公司則於111年10
21 月4日陳報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為1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22 67頁），經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
23 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每月18,78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
24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另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
25 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記載（見本院卷第33頁），債務人
26 名下並無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附此敘明。

27 (三)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2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31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01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2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03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7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2.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以臺北市
09 政府所最低生活費16,895元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應
10 係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此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
11 （見本院卷第85頁）。因債務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
12 出，數額未逾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揆諸
13 上開消債條例條文規定，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
14 而，本院認應以每月16,895元，作為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
15 要支出之數額。

1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18,78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
17 出16,895元後，僅餘1,887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
18 務，已達至少25,189,966元（見調解卷第11頁），於加計不
19 斷增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債務人顯難於有生之年內清償其
20 債務，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準此，因本院
21 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2 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
23 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24 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25 理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28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9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30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31 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件裁定已於112年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薇晴